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情况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相关情况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保证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因此我们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。

独立董事：蒋百顺 李荣林 朱兆斌

2021 年 7 月 2 日